

关于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香港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 1668 传真：021-5234 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〇年九月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隽律师、乐伟伟律师出席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2010年8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0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 上述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10日上午10时在上海奉贤区浦卫公路5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对本次股东大会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100,001,210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数的74.0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并按《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选举陆仁军、蒋陆峰、计吉平、管金强、仰欢贤、何耀忠、徐根生、赵德强、匡志平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徐根生、赵德强、匡志平为独立董事；
2. 选举许国园、唐以波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成员；
3. 《关于用超募资金在安徽和县乌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管建军 _____

张 隽 _____

乐伟伟 _____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